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接D38版)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能顺利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6、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7、公司待开发物业的开发经营及销售计划能顺利进行,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基本能实现,市场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公司开发物业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等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预期由现行税率变更为25%。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盈利预测对目前销售的房产项目按财政部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预计土地增值税计入当期损益,但由于各地土地增值税清算细则尚未出台,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届时如相关操作细则出台,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3、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4、根据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公司的筹资、投资计划,假设公司可以保持预计的财务杠杆水平,假如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筹资、投资计划改变,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四)模拟盈利预测表

目标资产2007、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已审实现数	2007年			2008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0,994.07	37,047.45	187,903.73	224,951.18	257,571.42
减:营业成本	89,280.31	20,202.63	136,697.62	156,900.25	149,88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20.12	4,816.66	17,024.57	21,841.23	28,013.24
销售费用	3,946.59	1,018.97	3,580.66	4,599.63	6,261.83
管理费用	4,618.76	15,915.79	1,893.77	17,809.56	4,226.75
财务费用	3,006.32	2,553.03	2,485.71	5,038.74	6,008.64
资产减值损失	502.98	222.03	-	222.03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9.70	2,043.11	2,118.64	4,161.75	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8.69	-5,638.55	28,340.04	22,701.49	63,246.58
加:营业外收入	815.48	341.17	212.10	553.27	482.49
减:营业外支出	421.77	17.89	1.80	19.69	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02.40	-5,315.27	28,550.34	23,235.07	63,722.57
减:所得税费用	2,804.48	240.70	9,692.44	9,933.14	17,14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7.92	-5,555.97	18,857.90	13,301.93	46,58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74.16	-5,928.37	9,896.96	3,968.59	39,271.48
少数股东损益	-3,676.24	372.40	8,960.94	9,333.34	7,309.24

五、上实发展备考盈利预测

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上海上会审核,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151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已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时不应过分依赖。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上海上实签订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上海上实拟将其持有的8家公司股权及一项自联合毛纺获得的清算资产转让给公司,作为上海上实认购本公司股票的对价。

根据公司与上实投资签订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上实投资拟将其持有的6家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投资发展认购本公司股票的对价。

根据公司与置业集团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书》及《关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认购置业集团持有的9家公司股权、"海上海商业街"若干不动产及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价格将参考评估报告确定。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所以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按公司与拟认购资产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假设基础上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本备考盈利预测报告以业经上海上会审计的公司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业经上海上会审计的拟认购股份之资产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并考虑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的开发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开发计划和营销计划等,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而成。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15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2、公司盈利预测期间内,国家现行外汇汇率、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改变;

3、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4、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除企业所得税率外)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能顺利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6、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7、公司待开发物业的开发经营及销售计划能顺利进行,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基本能实现,市场情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公司开发物业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等重大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9、在预测期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的特定假设

1、根据公司与上海上实、上实投资、置业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基准日起(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易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期间,拟收购公司及资产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2、公司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由现行税率变更为25%。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盈利预测对目前销售的房产项目按财政部于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预计土地增值税计入当期损益,但由于各地土地增值税清算细则尚未出台,土地增值税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金额尚无法确定,届时如相关操作细则出台,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4、假设公司在预测期间的各项经营计划和预算能够完成。

5、根据公司各项经营计划及公司的筹资、投资计划,假设公司可以保持预计的财务杠杆水平,假如因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公司筹资、投资计划改变,可能会对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考盈利预测表

上实发展2007、2008年备考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已审实现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23,631.50	40,490.77	196,779.65	237,260.42	271,470.22
减:营业成本	100,542.17	21,542.19	141,585.57	163,127.76	158,48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50.12	5,437.75	17,749.68	23,187.43	29,188.10
销售费用	4,825.18	1,634.34	4,283.60	5,917.94	6,638.05
管理费用	5,821.37	19,834.95	3,974.13	23,809.08	8,598.15
财务费用	208.51	2,785.56	3,023.94	5,809.50	11,392.24
资产减值损失	1,500.11	-262.21		-262.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14.66	5,908.47	6,833.99	12,742.46	1,15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8.70	-4,583.34	32,996.72	28,413.38	58,322.78
加:营业外收入	98.31	351.55	212.10	563.65	482.49
减:营业外支出	76.28	20.94	3.80	24.74	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20.73	-4,252.73	33,205.02	28,952.29	58,798.77
减:所得税费用	5,320.60	421.26	9,845.25	10,266.51	17,151.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0.13	-4,673.99	23,359.77	18,685.78	41,647.19
其中:合并前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879.47	2,95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79.47	2,952.31	20,966.82	23,919.13	36,266.30
少数股东损益	-3,779.34	-7,626.30	2,392.95	-5,233.35	5,380.89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

一、行业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的重要支柱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是也出现了全国性的房价涨幅较大的问题。近年来,政府为保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了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已通过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信贷政策等对行业进行了持续的宏观调控。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将会对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政府的宏观调控,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项目开发风险

房地产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大、涉及面广等特点。一个房地产项目通常需要经过项目论证、土地取得、规划设计、施工、营销、售后服务等阶段。在上述过程中,政府部门需要对各重要环节进行审批或备案,上述的各个阶段或环节的变化将可能会对项目周期、项目规划、成本或利润等产生影响。本报告书中目标资产涉及的部分房地产项目存在规划参数变动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未来的收入与利润产生影响。

三、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上海、青岛、成都、湖州、北京等城市增加200万平米以上的土地储备,这些项目大部分处于前期开发阶段,需要后续较大量的资金投入,对公司的现金流会形成一定的压力。另外,本次交易后,上实发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9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1.39%,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风险。若房地产市场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公司资金来源保障不足,将导致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

四、同业竞争风险

为避免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同业竞争问题,上海上实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及承诺函》,为避免有关方面现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十章的相关内容),如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则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间形成新的同业竞争问题,进而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

五、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盈利预测报告已经上海上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盈利预测代表公司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2007年、2008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尽管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基于诸多假设,其中某些假设未来的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在应用盈利预测数据时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同时,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提请投资者不要过度依赖盈利预测报告,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审慎使用。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提请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公司股东大会及上述主管机构能否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基本实现了上海上实房地产业务的整体上市。若本次交易能够完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及土地储备等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也将大幅增加。本次资产重组在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对公司的管理运营也带来一定挑战。如果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则在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和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如果整合效果不明显,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股市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技术的影响,投资风险和股市风险相互关联。因此,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若干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投资者将面临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做充分准备。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外,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事项。

二、目标资产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1、青岛上实地产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

2003年3月,青岛国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原告)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昌泰实业公司(被告一)合资成立青岛昌泰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拟合作开发被告一拥有之74.5亩土地;2004年9月,被告一以该土地使用权以投资入股方式与上实城发等企业成立青岛上实地产有限公司,该等土地使用权已过户登记至青岛上实名下。2007年6月19日,青岛国际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返还该等土地使用权并赔偿损失1000万元。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

被告一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所有者有权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入股设立青岛上实地产有限公司,青岛上实已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获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所有权。原告与青岛上实无任何法律关系,无权要求青岛上实返还其拥有合法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该等诉讼案件的存在对上实发展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法律障碍。

2、上海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涉及的重要事项

上实南开地产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12日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北京中基向南开地产预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工体西路3号楼栋的全部21层地上建筑,预测建筑面积共26,000平方米。合同记载:北京中基以出让方式获得房屋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2003规建字070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00(建)2003.239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合同,北京中基应于2006年12月31日前交付该商品房,但由于受到奥运场馆前期道路拓宽修缮禁行和迁移施工用变电站的影响,该房屋的交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目标资产经营业务相关人员按照下列原则整合:

1、标的公司中的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与标的公司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暂不作调整;

2、目前公司尚未有就本次交易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向上海上实及上实投资购买房地产类资产,不涉及直接支付现金,也不产生负债。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向置业集团购买房地产类资产。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款项将于2008年12月31日前付清。公司将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及时披露款项支付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于2007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均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经尽职调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上实发展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的资产交易公平、合理、合法;交易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将解决上实发展与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律师认为:"上实发展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股权收购协议书》、《资产收购协议书》、《关于上海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书》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除上实发展向置业集团收购的海上海商业街资产中尚有少数租户正在办理放弃优先受让权承诺的签署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实发展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另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上实因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之豁免申请。"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置存地点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33层

电话:(021)53858829

传真:(021)53858879

二、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

4、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报告

5、目标资产近三年一期模拟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6、各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8、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9、目标资产2007年、2008年模拟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10、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008年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11、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报告

13、上海上实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及承诺函》、《关联交易承诺函》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71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7-01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根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7年8月14日在北京龙城丽宫国际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认真讨论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投资2550万元对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卫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航天信息将持有湖南卫通公司51%的股份,实现对湖南卫通公司的绝对控股。关联董事夏国洪、赵永海、刘振南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71 股票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07-01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投资2550万元持有湖南航天卫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卫通公司)51%的股份,增资完成后,航天信息将实现对湖南卫通公司的绝对控股。关联董事夏国洪、赵永海、刘振南依法进行了回避,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进行该关联交易。

由于航天信息公司董事赵永海兼任湖南卫通公司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湖南卫通公司是我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湖南卫通公司是由国有军工雷达研制与生产的专业厂改制设立,拥有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卫星接收天线等四种卫视设备生产许可证,并且是军工系统、湖南省唯一一家具有两种以上产品许可证的企业;公司还拥有销售许可证、安装许可证、十多种广播电视设备入网证和3C认证等资质,在同业中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坡湖南航天局大院内;法定代表人:赵永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其中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08万元,占40.8%,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出资200万元,占20%,自然人刘文龙等3人出资392万元,占39.2%;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卫星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电视接收设备、有线电视设备、器件及军用零部件。

由于航天信息公司董事赵永海兼任湖南卫通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湖南卫通公司与航天信息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湖南卫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航天信息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湖南卫通公司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缴的权利;

2、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评估后湖南卫通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同时对湖南卫通公司增资,使其持股比例维持在20%;

3、增资扩股后,湖南卫通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4、湖南卫通增资扩股方案的定价依据是其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发展卫星应用产业是公司确定的战略发展方向,投资控股湖南卫通公司可以使其成为航天信息发展卫星应用和卫星通信业务的平台,利用航天信息的资本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实现技术、业务的互补,迅速发展航天信息的卫星应用产业,尽快形成公司新的主业。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澄、秦荣生、王德臣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投资控股湖南卫通公司是根据航天信息公司进军卫星应用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依托航天系统内的高科技资源,利用公司的资本优势和市场运作能力以及销售服务网络,迅速发展卫星应用业务,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适度多元化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关联交易的价格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是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长力股份 编号:临2007—029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47,267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8月11日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8月1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股比例高于5%的原非流通股控股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承诺:

①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③在获得流通权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当且仅当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3.6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收盘价格做相应调整)时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④在获得流通权后,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5%。

另,因公司于2006年末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发生增加,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为22.45%。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仍在履行承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持股份额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号批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及除南钢公司和板簧公司之外的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59,489,7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5,294,067	44.70	330,989,729			-20,196,800	310,792,929		456,086,996	66.63
3、其他内资持股	4,205,933	1.30	28,500,000			-4,205,933	24,294,067		28,500,000	4.1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205,933	1.30	28,500,000			-4,205,933	24,294,067		28,500,000	4.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9,500,000	46.00	359,489,729			-24,402,733	335,086,996		484,586,996	70.7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5,500,000	54.00				0	0		175,500,000	25.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24,402,733	24,402,733		24,402,733	3.5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75,500,000	54.00				24,402,733	24,402,733		199,902,733	29.21
三、股份总数	325,000,000	100.00	359,489,729			0	359,489,729		684,489,729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股改实施后至今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前		股改后至今持股变动(股)	目前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其中:股改后获准上市数量(股)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41,347,267	16,250,000	12,340,481	137,437,748	16,250,000	153,687,748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3,946,800	3,946,800	-3,946,800	0	0	0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3,289,000	3,289,000	-2,489,000	0	800,000	800,000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657,800	657,800	-657,800	0	0	0
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9,133	259,133	-259,133	0	0	0

注:(1)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2,340,481股。(2)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等4家股东所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06年8月23日获准上市流通后,已全部或部分出售所持有股份。截至2007年7月31日,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尚持有8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公司2006年实施非公开发行新股新进限售股东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其中:1.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8,649,248	318,649,248	0	46.55
2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53,687,748	137,437,748	16,250,000	22.45
3	江西宝申实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0	1.83
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	1.46
5	第台恒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0	0.73
6	桂林市匍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14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保荐机构核查,长力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长力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32500万股为基数计算)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347,267股,占2006年非公开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32500万股的3.49%;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限售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增加的限售股份)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25,097,267	38.49%	11,347,267	3.49%	113,750,000
合计		125,097,267	38.49%	11,347,267	3.49%	113,750,000

提示:根据本公告"二、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票共计11,347,267股,只有当股票价格不低于3.6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收盘价格做相应调整)时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005年9月6日,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5年9月28日,公司以2005年6月末总股本25,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32,500万股。

2006年3月30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6年4月24日,以2005年末总股本32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含税)。

2006年8月10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3号批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2月2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及除南钢公司和板簧公司之外的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359,489,72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总股本由325,000,000股增加至684,489,729股。

2007年5月14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07年6月22日,以2006年末总股本684,489,7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含税)。

上述承诺的限售价3.60元调整为2.53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收盘价格可进行调整。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8月18日,公司披露《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获准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402,733股

(2)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23日

(3)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41,347,267	16,250,000	125,097,267
2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3,946,800	3,946,800	0
3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3,289,000	3,289,000	0
4	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	657,800	657,800	0
5	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9,133	259,133	0
合计		149,500,000	24,402,733	125,097,26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56,086,996	-11,347,267	444,739,729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500,000		28,5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4,586,996	-11,347,267	473,239,7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9,902,733	11,347,267	211,25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9,902,733	11,347,267	211,250,000
股份总额		684,489,729	0	684,489,729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